





L

H





公至

叶工程改革办〔2022〕 10号



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《叶县工程建设项目“验登合一 ”实

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、 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 ”改革和 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 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 (国办发〔2019)11号〕 《河 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

实施方案》 (豫工程改革办〔2021)5号〕 《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

条例》 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叶县工程建设项目

“ 验登合一 ”实施方案(试行)》 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年 1 1 月 2 5 日

公 .

叶县工程建设项目“验登合一 ” 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 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 ”改革和 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 (国办发(2019)11号)《河 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》 (豫工程改革办(2021)5号)《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》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叶县工程建设项目

“验登合一 ”实施方案(试行)》 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 、工作目标

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 ”改 革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建设等改革，通过“联合验收”“联合 测绘 ”“容缺受理 ”“数据共享 ”等举措，将工程建设验收阶段中 的竣工验收备案与和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，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

产首次登记同步测绘、 同步审核、 同步办理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在“ 多测合一 ”基础 上申报联合验收的工业、仓储物流等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。有特 殊要求的建筑物暂不适用本方案。预售商品房项目依据《叶县新建

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实行。

三、 工作职责

住建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； 自然资源和

规划部门部门负责《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》办理；

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

记》办理。

办理时限。合并办理总时限为6个工作日。其中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签发为5个工作日；不动产完成首次登记为1个工作

日。

四 、办理流程

( 一 )申请

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取得联合测 绘成果后， 申请“验登合一 ”,同步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和办理 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，分别提交《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》、《不动 产登记申请表》。其中建设单位用承诺书代替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 料按告知承诺制(或容缺受理)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

所有权首次登记。

(二)受理移交

建设单位在工改系统提交申请后，各审批审查部门通过工改

系统共享调阅资料，实行并联审批。

(三)审核办理

住建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，不动产登记

部门同时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。

(四)不动产首次登记

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后，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联 合验收结果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首次登

记。

五、 工作要求

(一)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对建设单位前期指导服务工作， 同

时做好内部业务协同及信息共享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

类问题，按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，确保“验登合一 ”工

作有序开展、顺利推进。

(二)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与应用，充分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平台、电子证照库等建立相关信息交换与互信共享机制，企业和 群众的所有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，

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。

(三)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对“ 验登合一 ”工作开展情况 、实 施效果、社会反响等进行综合评估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宣 传推广“验登合一 ”典型案例，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改进和完善

工作流程，不断提高改革质量、扩大改革成果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两年。

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